

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

一、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

本公司獨立董事可隨時就公司財務、業務狀況事項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主管溝通，並於出席董事會時，聽取董事及經營階層之各項業務報告及參與討論制定決策。

內部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，稽核主管並列席公司董事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。

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會議(或透過正式書函方式)，瞭解查核規劃及關鍵查核事項，並對集團財務狀況及內控查核情形進行了解，必要時隨時可與內部稽核及會計師聯絡。

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、盈餘分配議案及營業報告書等，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審查報告。

二、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：

日期	溝通重點	建議及結果
112/03/15	本公司111年10月至112年1月內部控制制度有關查核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	洽悉
112/05/10	本公司112年2月至112年3月內部控制制度有關查核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	洽悉
112/08/09	本公司112年4月至112年6月內部控制制度有關查核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	洽悉
112/11/08	本公司112年7月至112年9月內部控制制度有關查核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	洽悉
112/11/08	一、112年度稽核計畫查核項目執行情形 二、113年度稽核計畫	一、洽悉 二、提董事會決議

三、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：

日期	溝通重點	建議及結果
112/06/26	列席股東會	陳珍麗會計師 列席
112/11/08	一、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理制度 二、查核範圍及方法 三、集團查核 四、112年度顯著風險(含關鍵查核事項) 五、獨立性 六、公司治理單位預先核准113年度非確信服務 七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 八、2023年透明度報告	洽悉